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配送餐项目

比选编号：JXYJ2021-F0119

比选人：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

比选代理机构：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3
一、说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定义.....	5
3. 资金来源.....	5
4. 合格的应答人.....	5
5. 应答人代表.....	5
6. 比选费用.....	5
7. 现场勘察.....	5
8. 适用法律.....	5
二、比选文件.....	5
9. 比选文件的构成.....	5
10.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
三、比选应答文件的编制.....	6
11. 编制要求.....	6
12. 比选应答文件的构成.....	6
13. 证明应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
14. 证明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7
15. 响应报价.....	7
16. 比选保证金.....	8
17. 比选有效期.....	8
18. 比选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比选应答文件的递交.....	8
19. 比选应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
20.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21. 迟交的比选应答文件.....	9
22. 比选应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9
五、开标和比选.....	9
23. 比选小组.....	9
24. 开标.....	9
25. 比选应答文件的澄清.....	10
26. 比选应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0

27. 与比选小组的接触.....	11
六、确定中选候选应答人.....	11
28. 中选候选应答人推荐原则.....	11
29. 确定中选人.....	11
30. 中选结果公示.....	11
七、授予合同.....	12
31. 中选通知书.....	12
32. 履约保证金.....	12
33. 签订合同.....	12
八、询问.....	12
34. 询问.....	12
九、其他事项.....	13
35. 比选代理服务费.....	13
36. 保密原则.....	13
37. 解释权.....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一、 服务要求.....	15
二、 商务条款.....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1. 报价函（格式）.....	27
2. 报价承诺表（格式）.....	28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29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0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1
6. 应答人资格声明（格式）.....	33
7. 资格证明文件.....	34
8. 技术应答文件.....	37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受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以下简称“比选人”）委托，就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配送餐项目（比选编号：JXYJ2021-F0119）进行公开比选，欢迎合格的应答人参加比选。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地点	服务期
JXYJ2021-F0119	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配送餐项目	服务对象为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学生人数约 300 人；服务地点位于南昌县莲塔路 68 支路 47 号。	2 学年（1 学年+1 学年模式，续签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1、项目简要说明： 服务对象为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 2、中选人数量及确定方式： 根据综合评分法由高到低进行评审排序确定 1 家中选人承接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配送餐项目。			

1. 合格应答人的资格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1.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应答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2.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因疫情防控，有意向的应答人可从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报名。

3.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4. 比选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5. 比选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和比选地点：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6. 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名称：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

详细地址：南昌县莲塔路 68 支路 47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870673828

比选代理机构：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585 号吉特大厦二楼

项目联系人：徐娜、熊蕾云、郭玲、徐云海

电话：0791-86286217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配送餐项目 比选编号：JXYJ2021-F0119
2	比选人名称：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 详细地址：南昌县莲塔路 68 支路 47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870673828
3	比选代理机构：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585 号吉特大厦二楼 项目联系人：徐娜、熊蕾云、郭玲、徐云海 电话：0791-86286217
4	合格的应答人：（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1）应答人应当符合“比选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应答人，不得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5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6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否
8	比选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备注中注明“比选编号”） 比选保证金支付形式：比选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比选代理机构。 比选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应答人应在比选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保证金递交给比选代理机构，并在比选应答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内 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36050153017100001627 财务电话：0791-86217777
9	比选有效期： 从提交比选应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比选有效期一致）。
10	比选应答文件数量： 1 份正本、2 份副本。
11	比选时间： 详见“比选邀请” 比选地点： 详见“比选邀请”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 1 家中选人。
13	比选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代理服务费为5800元。

注：本表是对比选文件“应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比选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中所述服务及与之相关的采购。

2. 定义

2.1 比选人：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

2.2 比选代理机构：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应答人：系指向比选人提供比选邀请中所述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应答人按比选文件采购需求向比选人提供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比选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应答人

4.1 合格应答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4.2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应答人，不得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4.5 不符合上述合格应答人资格要求的比选应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5. 应答人代表

5.1 应答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比选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比选费用

6.1 应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需要现场勘察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8.1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答人和比选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构成

9.1 本比选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在比选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提交首次比选应答文件截止之日前，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者比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应答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比选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应答人，不足 3 日的，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比选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三、比选应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应答人应当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和条款。如应答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选应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应答人的风险，可能导致比选应答文件无效。
- 11.2 如《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应答人可提交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比选应答文件均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比选应答文件均无效。
- 11.3 应答人的比选应答文件以及应答人与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应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比选应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4 比选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比选应答文件的构成

- 12.1 应答人提交的比选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承诺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技术应答文件

12.2 应答人应将比选应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并编写“比选应答文件目录”。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竞谈比选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应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应答人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中选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比选应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比选是否允许联合体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比选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选联合体各方将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比选应答文件无效。

13.2 在采购过程中，应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比选人。

14. 证明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应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并作为比选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比选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详细说明；
- (2) 对照比选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比选人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 (3) 应答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应答人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应答人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应答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5.3 在提交比选应答文件时，应答人按照比选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承诺函》。

15.4 应答人承诺的报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对于应答人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比选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应答人的义务，比选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6. 比选保证金

16.1 应答人应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应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6.2 任何未按“应答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应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4 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应答人在提交比选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比选应答文件的；
- (2) 应答人在比选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選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選人未按规定缴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的；
- (5) 中選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应答人与比选人、其他应答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比选有效期

17.1 比选有效期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不足的比选应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比选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应答人应准备比选应答文件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套比选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应答人应将比选应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竞谈比选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应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比选应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比选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比选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答人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比选应答文件概不接受。

四、比选应答文件的递交

19. 比选应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9.1 应答人应将比选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
- 19.2 比选应答文件封口处加盖应答人的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应答人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比选时启封”字样。**
- 19.3 应答人应将报价承诺表、比选保证金凭证一起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 19.4 如果应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应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 比选应答文件必须在比选邀请规定的比选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比选地点。

21. 迟交的比选应答文件

- 21.1 在比选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应答文件，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比选应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22.1 应答人在递交比选应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应答文件，但应答人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比选代理机构。
- 22.2 从比选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比选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应答人不得撤回其比选应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

五、开标和比选

23. 比选小组

- 23.1 比选小组由比选代理机构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成立比选小组。评审工作将由比选小组负责。
- 2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和评标结果。
-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应答文件进行评审。

24. 开标

- 24.1 比选代理机构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应答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时查验比选应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24.3 开标时，比选代理机构将宣读应答人名称、承诺报价、服务期、修改或撤销应答的通知、应答声明以及比选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比选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应答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比选应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4.5 应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

25. 比选应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比选小组有权要求应答人对其比选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答人必须按比选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改正算数错误外，应答人对比选应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比选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其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报价承诺表内容和比选应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承诺表为准。
- (2) 比选应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如果应答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比选应答文件被视为无效。**

25.2 比选小组可以允许比选应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应答人的相对排序。

25.3 比选小组决定应答的响应性只根据应答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应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4 在评标期间，比选小组可要求应答人对其比选应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应答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答人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5 比选小组不得接受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6 应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比选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比选应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资格性检查：**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应答人比选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答保证金进行审查。应答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应答条件的**为应答无效。**

26.2 **符合性检查：**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应答人的比选应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为应答无效。**

26.3 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应答进行比较与评价。

26.4 **评审方法：**

26.4.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比选小组随机抽取。

26.5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应答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应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应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应答书、报价承诺标的；
- (5) 应答人提供了备选方案及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超出经营范围应答的；
- (7) 应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8) 应答有效期不足的；
- (9) 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应答情形的。

27. 与比选小组的接触

27.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的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应答人不得就其应答有关的事项与比选小组私下接触。

27.2 应答人试图对比选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应答作应答无效处理。

六、确定中选候选应答人

28. 中选候选应答人推荐原则

28.1 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由比选小组随机抽取。

29. 确定中选人

29.1 比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选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30. 中选结果公示

30.1 中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中选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31. 中选通知书

31.1 中选结果公示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须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31.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应答人。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选人应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比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选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比选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比选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签订合同

3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比选应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不得与比选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合同履行中，比选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应答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中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应答人作为中选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

八、询问

34. 询问

34.1 应答人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应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其他事项

35. 比选代理服务费

35.1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须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在开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如果中選人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 比选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户 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36050153017100001627

36. 保密原则

36.1 比选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6.2 比选小组应当遵守比选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比选文件、比选情况和比选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3 应答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比选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解释权

37.1 本比选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20分）		
1	比选报价 (20分)	报价8元/每餐，得20分，否则作无效参选处理。 评审依据：应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表。
技术评分（50分）		
1	基本分 (36分)	应答人须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所有内容的得36分，如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根据应答文件的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2	学生午餐配送管理实施方案（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应答人拟对项目管理目标、人员岗位安排、各岗位职责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比较；方案内容为优的得8分，综合评审方案内容为良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 评审依据：应答文件中提供的学生午餐配送管理实施方案。
3	管理制度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应答人拟对项目制定的人员招聘、培训、人员考核计划，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方案、生产、加工管理制度、索证索票、清洗消毒、餐厨废弃处理等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比较；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 评审依据：应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
商务部分（30分）		
1	基本分 (20分)	应答人须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的得20分，如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根据应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
2	业绩（10分）	应答人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学校配送餐项目管理及配送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10分。 评审依据：应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信息页（首页、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 评分说明：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分别对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中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审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适应新时期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新要求，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建立完善本辖区学校统一配送学生用餐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项目。

2) 项目概况情况

配送膳食：热链工艺膳食（当餐加工）；

配送方式：专用车辆配送；

资金来源：自筹方式（学生家长购买）；

项目内容：配送餐企业根据需求学校品质与营养的要求统一制作、统一配送至学校、统一分配到班级或食堂（由学校的条件而决定，有的学校统一在食堂就餐的，就统一配送至食堂按班级放好）；

3) 服务内容

(1) 人数：约 300 人；单价：8 元/每餐；

(2) 每天午餐供餐标准为：每餐两菜（一荤、一素）、一主食（米饭不少于 150 克,总重量 350—400 克）；

(3) 配餐企业供应至学校的膳食，应在学校指定场所留取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并做好留样记录，留样样品种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4) 为保证每个学生都能吃饱，必须另配保温的饭桶，为食量大的孩子添加米饭；

(5) 在教室分餐的，负责将餐具收回，并保证分餐环境卫生整洁；

(6) 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服务期内不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7) 必须为就餐学生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每生 3 元/年）。

二、配餐单位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必须履行的职责

(1) 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且社会信誉良好；

-
- (2) 配备持有有效证书的本单位的营养师，独立完成学生供餐的科学营养配餐工作；
 - (3)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
 - (4) 具有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5) 具有与供应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贮藏、粗加工及切配、烹调或加工、食品分装及待配送食品加工储存等专用场地，并严格落实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成品分装和配送运输全过程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设置后厨监控视频并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供餐食品安全和餐饮器具卫生安全；
 - (6) 配备与供应数量相适应的储存设施设备及专用运输车辆，按指定时间配送至指定学校、指定班级；
 - (7)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制作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 以上。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以下要求：烧熟后 2 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热藏）；
 - (8) 设置与加工的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检验室，配备农药残留、瘦肉精等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设施和检验人员；
 - (9) 按规定索取食品原料供货商资质证明和有效购货凭证，做好台账记录，不采购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 (10) 从业人员（含送餐人员）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明，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上岗操作，个人卫生符合要求；
 - (11) 米必须为新米，能够追溯食品源头，获取正规票据；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油，能够追溯食品源头，获取正规票据；肉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具有相关部门检验通过的合格产品、能够追溯食品源头，获取正规票据；
 - (12) 中选人每周五下午之前必须在学校公示栏张贴菜单；
 - (13) 中选人必须开通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监控，以便学生家长随时查看。

三、责任追究

- 1、配餐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集体配餐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2)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采购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法律法规等禁止经营食品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 (4) 米必须为新米，能够追溯食品源头，获取正规票据；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油，能

够追溯食品源头，获取正规票据；肉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具有相关部门检验通过的合格产品、能够追溯食品源头，获取正规票据；

- (5) 严重违反合同（协议）的；
- (6) 不诚信，弄虚作假，或者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 经营管理配送权转让给非教育局准入企业的或者允许他人、其他组织进行挂靠经营的；
- (8) 准入经营活动中有资不抵债或重大诉讼的情形发生的；
- (9) 有其他不当经营行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0) 存在危害学生健康隐患、服务质量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 (11) 无法正常经营，出现不正当竞争状况的；
- (12) 服务期限内，中选人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单班最大供餐人数不相适应的；
- (13) 中选人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经比选人同意擅自更换的；

2、配餐单位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所对应学校的配送资格并有权追究单位责任。

- (1) 每学期经核实事实属实的投诉达到 3 起的。
- (2) 学生基本满意度达不到 80%的。
- (3) 导致配送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
- (4) 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或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且拒不整改的。
- (5) 在学校供餐期间存在质价不符，侵占学生的利益，毛利超过规定，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 (6) 在学校不按规定签署配送合同（协议）的，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
- (7) 未按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 (8) 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
- (9) 在学校配餐管理中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情况达到三次的。
- (10) 在为学校配送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配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服务合同行为的。
- (11) 无正当理由出现 2 次配餐迟到半小时以上的。

(12) 供餐单位与学校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二、 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	按照比选人要求配送到学校就餐地点。
3	服务周期	2 学年（1 学年+1 学年模式，续签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4	付款方式	<p>1、款项由比选人每月结算一次。</p> <p>2、中选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凭货物验收单及收据，向配送学校申请结算。</p> <p>3、中选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履约服务，比选人将依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比选人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情节严重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5	验收标准	比选文件有规定的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验收，若比选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相关的标准为准。
6	履约保证金	配送额度的第一个月金额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归还，不付利息。
7	违约赔偿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选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p>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比选编号

委托方：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

使用单位：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

被委托方：中选人名称

签订地点：南昌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 1、款项由比选人每月结算一次。 2、中选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凭货物验收单及收据，向配送学校申请结算。 3、中选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履约服务，比选人将依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比选人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情节严重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服务内容：按照比选人要求配送到各个学校就餐地点。
3	履约保证金：配送额度的第一个月金额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归还，不付利息。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5)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比选人。
- 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卖方提交和交付资料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付款方式

- 4.1、款项由买方每月结算一次。
- 4.2、卖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凭货物验收单及收据，向配送学校申请结算。
- 4.3、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履约服务，比选人将依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比选人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情节严重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配送额度的第一个月金额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归还，不付利息

6. 服务内容

按照买方要求配送到学校就餐地点。

7. 相关资料

7.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比选人要求提供。

8. 质量保证期

8.1 卖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受卖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 延期提供服务

- 9.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10. 验收标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验收，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相关的标准为准。

11. 违约赔偿：

-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11.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违约行

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9.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7.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配送合同

甲方：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在校师生提供午餐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信守。

一、乙方按 8 元 / 餐标准向甲方在校师生提供午餐，按照实际天数结算。

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用餐人数，非特殊情况中途一般不增加用餐人数。

三、师生用餐费用由乙方直接向师生收取，甲方应积极配合。

四、乙方提供的餐饮标准：

1、每餐两菜（一花荤、一素）、一主食（米饭不少于 150 克,总重量 350--400 克）

2、乙方每周需向甲方公示下周菜谱。

五、乙方提供的师生餐为不锈钢餐盒包装，必须做到份量充足，卫生安全并做好饭菜汤保温。

六、甲方提供食堂餐厅供乙方分餐使用，同时乙方必须安排人员打扫好卫生，做到桌面干净、地面整洁。

七、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生产场地及生产流程随时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八、如乙方提供的餐饮食品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及时向相关单位部门解释，问题严重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南昌县塔城乡

乙方（公章）：

中心小学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比选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比选编号: _____

应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私章或签名)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比选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1. 报价函（格式）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应答人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及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编号：）的比选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承诺报价。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 报价承诺表；
2.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应答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我单位提交的比选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每份供餐价格标准: 按江西省相关部门及南昌市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办公室等会议及文件精神执行, 8 元/餐。
2. 我单位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比选应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 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应答文件, 比选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应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应答人代表签字：

应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承诺表（格式）

应答人名称：_____ 比选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比选报价 (元/每餐)	比选保证金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备注
1	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配送餐项目	项	1	8.00			

应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应答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应答人名称：

比选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服务需求	《比选应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 1. 应答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比选文件服务需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应答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服务需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应答人不满足比选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应答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答人承担。

应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应答人名称：

比选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比选应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应答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比选文件商务部分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应答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应答人不满足比选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应答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答人承担。

应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应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应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应答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应答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应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应答单位名称）的（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配送餐项目（比选编号：_____）**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姓名）在比选、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响应应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应答人资格声明（格式）

应答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集体用餐 配送餐”资格入围项目（比选编号：_____）进行响应。比选应答文件中所有关于应答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应答人名称（公章）：

日期：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应答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应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应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或 2020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应答担保函。

2) 如应答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 [内容为：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编号)比选采购的邀请。我公司承诺，在比选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6 信用查询

1)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查记录截图。

2) 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查记录截图。

应答人信用查询方式：

1) 登陆《信用中国》——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搜索栏输

入应答人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2) 登陆《信用中国》——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应答人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2) 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应答人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7-7 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

应答人须在比选应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比选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比选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8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应答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应答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交纳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应答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南昌县塔城乡中心小学配送餐项目（比选编号）的比选活动。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比选保证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应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保证金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应答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比选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8. 技术比选应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应答人按比选文件技术需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及服务承诺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等）；
2. 应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评分办法中的相关材料**及其他说明和资料。